附件1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科规﹝2019﹞9号），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经费使用效率，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2019﹞22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琼科﹝2018﹞48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教﹝2018﹞11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以下简称“院士平台专项”）是我省财政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资助经我省认定的院士创新平台在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开展关键技术难题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开发应用等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院士平台专项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四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院士平台专项的主管部门，负责院士平台专项的申报指南编制发布、组织申报、立项评审、现场核查、项目经费、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每年根据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调研相关行业、产业科研需求的基础上编制院士平台专项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条件、资助标准和实施年限等。

**第六条** 院士平台专项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写，省科技厅负责受理。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经我省认定的、且与院士或院士团队核心成员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不低于院士平台专项实施期的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二）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研究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限、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主要内容，并经法人单位盖章；

（四）项目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实施地点在海南省内；

（五）项目负责人为签订合作协议的院士或院士团队核心成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七)申报指南里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立项程序包括:形式审查、项目评审、行政决策、公示和项目下达。

（一）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院士平台专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工作，重点对申报单位资质、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和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进行审查；

1. 项目评审。省科技厅按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前，项目评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项目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选取；
2. 行政决策。省科技厅依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工作重点，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家意见形成拟立项目意见；
3. 公示。对拟立项目的院士平台专项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项目下达。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指标等。

**第九条** 项目立项原则：

（一）支持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的科研项目；

（二）支持符合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目标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支持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对全省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四）支持具有较强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较好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的项目；

（六）支持促进重点产业相关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类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 项目不立项原则：

（一）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和范围的项目；

（二）专家评审不通过的项目；

（三）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复申报项目；

（四）不同单位(负责人)申报内容相似或相同的项目；

（五）基础设施及配套设备较差的项目；

（六）负责人有2个及以上我省未验收项目的项目；

（七）其他不适宜立项的项目。

**第十一条** 综合平衡各技术领域，避免相同或类似的项目重复立项。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统筹安排项目经费资助，立项后依经费规模情况分年度予以资助。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院士平台专项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通知下达后1个月内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中要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预期目标、项目经费、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等。考核指标必须细化、具体、可考核。多家单位联合实施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要与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力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项目任务书甲方为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基本职责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会同省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2.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跟踪服务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职责

1.按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2.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经费，严格执行省财政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3.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填报有关调查表和统计表；

4.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相关调整事项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在项目单位内部进行公开。上述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十七条** 实施周期3年以下（不含3年）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省科技厅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终止其项目实施，并按规定收回剩余财政资金和不合理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按《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组织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院士平台专项验收工作，验收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一）提前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省科技厅申请提前验收。

（二）因不可抗拒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 因不可抗拒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难以继续实施或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申请项目终止。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终止该项目，由项目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未支出的财政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进行综合验收。财政资助经费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验收时应提交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资助经费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利用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进行项目财务验收审计，其财务审计材料作为项目综合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设专家组长1名，由同行业的科技界、产业界专家和至少1名经济界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人数应在半数以上。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能超过2人，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两种结果。

(一)验收通过：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二)验收不通过：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将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由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财政资金结余部分和使用不合理经费按规定收回；验收结果作为院士创新平台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涉及违法、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7日（含法定节假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办理验收文件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及其他费用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包括：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在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高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均可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个人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社会保险补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我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4.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其中: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省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评审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的费用。科研单位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举办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会议，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国际旅费等，可在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中列支。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院士平台专项可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研究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间接费用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10%-20%。

院士平台专项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设比例限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支出，项目实施期内发放比例不超过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出剩余部分。项目终止、不通过验收的，不得继续安排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院士创新平台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均应当编制项目经费预算。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院士平台专项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不需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省科技厅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院士平台专项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以外的全部科目支出数据及比例，调整事项报院士平台依托单位审批，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本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省科技厅按规定收回。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项目经费的行为，省科技厅将追究个人责任，并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实施，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